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分别为：吴晓球先生、李港卫先生、饶戈平先生。

吴晓球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 2012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任期届满）。吴先生亦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吴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吴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获得江西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1990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

李港卫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 2011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担任西藏 5100 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万洲国际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超过 29 年，为该所发展中国业务担当主要领导角色。李先生自 2007 年 10 月起成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1996 年 12 月起成为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协会（前称“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1983 年 9 月起成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1984 年 3 月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自 1995 年 7 月起成为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李先生自 2008 年起获委任为中国政协湖南省委员。李先生于 1980 年获得金斯顿大学（前称为金斯顿理工学院）文学学士学位，并于 1988 年获得澳大利亚科廷理工大学商学研究生文凭。

饶戈平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先生于 2011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饶先生亦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饶先生亦兼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饶先生曾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为华盛顿大学、纽约大学及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

补充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到期，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建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并于该次会议提名 7 位董事候选人，其中，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分别为刘克先生、何佳先生、陈尚伟先生，相关提名已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何佳先生、陈尚伟先生将在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正式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 1/3 以上及相关成员中具备审计背景人士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饶戈平先生、李港卫先生将继续履职，何佳先生取得任职资格后，饶戈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尚伟先生取得任职资格后，李港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了全部职责，并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中，分别按规定配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吴晓球	提名委员会主席、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李港卫	审计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饶戈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2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15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13 次）以及 1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12 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会议，从独立性的角度发表意见，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吴晓球	李港卫	饶戈平
股东大会	3/3	3/3	3/3
A 股类别股东会	2/2	2/2	2/2
H 股类别股东会	2/2	2/2	2/2
董事会	15/15	15/15	15/15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1/1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7/7	7/7	7/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1	1/1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2	2/2	2/2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1	1/1	1/1

注：上表显示的是实际参会次数/应参会次数；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没有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编制《信息周报》、《管理月报》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
理、业务进展和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做好会议组织和文件寄送并安排实地考察，未有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与北京国安签署《委托推广合同书》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金石基金与中

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扬州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

2015年8月28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与北京国安签署《委托推广补充合同书》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

2015年10月16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向中信信托转让其所持中信信惠49%股权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

（二）其它履职事项

2015年2月12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首席风险官候选人出具了独立意见。2015年3月20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报酬总额，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以及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2月2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了逐一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4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向间接全资子公司金石泽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11亿股，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211.22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30亿港元（折合人民币104.14亿元）结汇至境内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折合人民币54.95亿元用于发展海外业务，未使用金额折合人民币52.13亿元，暂留存于境外。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一期人民币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80亿元；发行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80亿元；发行两期人民币次级债券，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20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发行八期短期融资券、288期收益凭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对美元中期票据进行了八次提取，发行规模合计4.3968亿美元，用于日常经营。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确认。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年3月20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报酬总额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报酬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报酬总额无异议。

（五）聘任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金融企业聘用会计师年限的要求，2015年度起，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15年度外部审计师，并组织了现场开标及评选工作（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做为评标专家参与了现场评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审查后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知名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熟悉境内外监管要求，工作严谨、规范。同意公司聘用上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并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

2015年3月20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预审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关联/连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5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中信证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且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因中信集团已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中信有限，此承诺由中信有限承继。此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信有限就其转让本公司股权事宜委托本公司发布公告（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保证现时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设立新的证券公司；针对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承诺长期有效。

2、公司未有需要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安排的关注,认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2015年3月20日,独立非执行董事预审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十) 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201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5次会议(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13次);共召开14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12次),其中,发展战略委员会1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计委员会7次(现场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现场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2次(通讯表决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2次(通讯表决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次(通讯表决会议),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

(十一) 独立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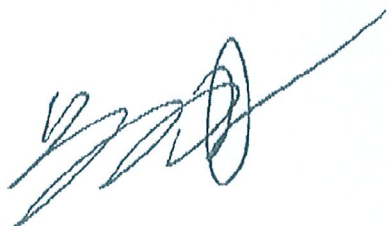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国际化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同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注公司部分人员被公安机关要求协助或接受调查的事件,公司尚未收到对相关人员调查的正式结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16 年 3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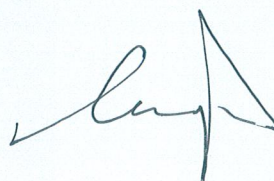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final vertical stroke.

2016 年 3 月 21 日